



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教育暨青年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3 年 11 月 8 日第 78/E52/V/GPAL/2013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3 年 10 月 3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關於戒毒求助情況，社會工作局(以下簡稱社工局)一直對本澳的吸毒人口進行有系統的評估和分析，主要透過濫藥者中央登記系統及戒毒復康處之戒毒求助病歷分析。由於吸毒人口是一個隱性群體，目前未有統計方法能準確地評估確實的人數，而澳門濫藥者中央登記系統是採用「點名法」方式，記錄每半年內與呈報單位有接觸的個案數，按一般的估計，「點名法」只能反映 1/10 至 1/5 的真實吸毒人口；另外，吸毒人數實際上會遠比求助人數多。根據戒毒復康處的統計，2012 年新求助戒毒個案中，平均吸毒 11 年後才開始尋求戒毒，因此鼓勵吸毒者盡早戒毒是目前最困難的工作之一。由於吸毒與戒毒之間存在較長的時間差，因此吸毒人數增加，未必會即時反映在戒毒求助人數上；而戒毒求助人數的增加與減少，往往與毒品價格、貨源緊張度、有販毒集團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被瓦解、戒毒服務的推廣等因素有關。按本局戒毒綜合服務中心資料顯示，近 5 年的戒毒人數持續上升，從 2009 年的 434 人上升至 2012 年的 548 人，而 2013 年 1 月至 10 月的總數已超過 2012 年，達 564 人，當中有 97 名為首次求助個案佔 17.2%，其餘為重覆求助或持續維持在治療計劃的個案佔 82.8%。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，吸毒被視為高復發的慢性腦病，重吸是戒毒治療難以避免的過程。根據經驗，成功戒毒的個案，往往都會經歷數次至數十次重吸及重新戒毒過程，對吸毒者而言，戒毒往往被視為一輩子的工作，因此戒毒的重點是做好預防重吸及重吸後的求助工作，讓個案持續獲得治療系統的支援，是目前治療慢性腦病患的重要策略。

有關透過司法轉介戒毒治療的個案，在 17/2009 號法律有關緩刑戒毒規定下，自 2010 年至 2013 年 10 月，由法院透過社會重返廳轉介了 407 名個案接受緩刑戒毒治療，當中完成或中止計劃者有 137 人，成功在緩刑期間完成整項治療者，有 71 人(約佔 52%)。

至於吸毒的成因方面，根據 2013 年上半年濫藥者中央登記系統數據，21 歲以下青少年共有 42 人，較 2012 上半年的 40 人增加了 2 人(5%)。主要吸毒原因按次序為：朋輩影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響(31%)、減壓(22.4%)、尋求刺激(13.8%)、避免藥癮起(10.3%)。

關於濫藥情況趨隱蔽化方面，社工局一直留意趨勢的發展，並在禁毒委員會會議及在公開場合中，透過傳媒呼籲社會關注有關問題。2013年上半年的數據再一次確定隱蔽化的趨勢，與2012同期相比，21歲以下青少年在家中吸毒的比例由16.1%上升至23.2%，在朋友家中吸食由23.2%上升至32.1%，另外在酒店中吸食亦有所上升，由14.3%上升至23.2%。

隱蔽化的情況對濫藥外展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困難，外展隊較難在公眾場所附近發現青少年吸毒者。而對警方而言，也較難透過巡查夜場發現青少年吸毒者。隨著家中吸毒的情況增加，將會有更多家長發現子女有吸毒跡象的情況，社工局已經開展以家長為目標的禁毒預防工作，包括禁毒電影專場，讓家長對毒品問題提高警惕。同時開展了「戒毒錦囊」計劃，讓前線執法人員對懷疑有吸毒青年人提供即時評估和勸戒，並對其家長提供錦囊，增加家長對青少年在家中吸毒的警覺性，提供應對吸毒子女的方法和支援。為推行有關計劃，社工局在近兩年內，大量開展培訓工作，對前線執法人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員、醫護人員、社會服務機構專業人士提供戒毒知識專業培訓，於2013年1至10月開展了53場專業培訓約有1,780名專業人員參與，兩年內已培訓超過3,000多名專業人員。2013年正式開始對懷疑吸毒青少年及家長發放錦囊訊息(SMS)。

關於如何協助學校進行預防濫藥宣傳教育，以及青少年健康成長方面，社工局向來重視學校的禁毒預防教育工作，一方面直接開展中小學禁毒課程，每年約為3萬名中小學生提供生動活潑的預防課程；另一方面開發禁毒教材套，為學校老師提供培訓，協助學校在課室內開展必要的禁毒講座。此外，還開辦了禁毒話劇巡演、哈樂禁毒健康大使巡校活動等。在社區推廣方面，2013主辦了青年禁毒微電影創作比賽，獲參與的青年人、家長及演藝界支持。參賽的禁毒微電影透過互聯網及社交媒體，在青年人及其家長之間傳播，達到讓青年人影響青年人之效果，讓青年人直接參與禁毒工作，是富有成效的宣傳策略，因此，類似的活動將會繼續深化和推廣。

而教育暨青年局(以下簡稱教青局)也相當重視兒童及青少年的健康成長，不斷從多方面採取措施，強化反毒品宣傳，加大防治青少年和學生濫藥及涉毒的力度，努力提升年



青年人抵禦毒品的能力。

在政策層面，教青局自 2004 年起建立“澳門青年指標”系統，將“吸毒與藥物濫用”作為“青年犯罪與行為偏差”領域的重要指標之一，能較清楚地反映青少年在這方面的情況變化。《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》（第 9/2006 號法律）要求培育學生“遵紀守法”並養成“健康的生活方式”。《非高等教育範疇德育政策》亦明確將“毒品與濫藥對青少年的危害”作為德育工作的七個重要議題之一。

在學校課程與教材方面，教青局已將相關內容納入正規教育的課程與教材：幼兒教育階段要求幼兒初步懂得“愛惜生命”和“自我保護”；小學至高中的“品德與公民”科要求學生了解“毒品、酗酒、濫藥、吸煙、色情文化”的危害並懂得拒絕。教青局委託專業機構編寫及出版的《品德與公民》教材，亦包括“珍愛生命、拒絕濫藥”、“不和煙酒交朋友”等內容，為提升學校此類教育活動的系統性和科學性創造了條件。

在學生輔導方面，教青局一直與有關機構合作開展駐校學生輔導服務，以生命教育為核心理念，為學生開展包括預防毒品、吸煙、賭博和藥物濫用等主題在內的輔導活動。教青局每年透過資助為全澳初一學生舉辦的“小飛鷹愛國愛澳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教育營”，亦包括預防毒品和濫藥的專題講座，2012/2013 學年共有約 2,900 名學生報名參加是項教育營。

在社區教育方面，教青局亦透過“青年社團年度活動資助計劃”持續資助社團舉辦與預防青少年濫藥或抗毒有關的活動。針對相關問題趨向“低齡化”和具有“隱蔽性”的特點，教青局重視家長的責任和影響，致力向家長推行預防及識別子女藥物成癮的培訓，利用《家長教育》教材套在 20 多所學校及多個社區服務機構舉辦系列家長教育活動；2013/2014 學年還推出“百分百家長獎勵計劃”，以獎勵及嘉許積極參與的家長。

社工局及教青局未來會繼續發揮職能，進一步推動學校、家庭和社會的領域，加大力度宣傳毒品和濫藥的嚴重危害，協助青少年遠離毒品、拒絕濫藥，以促進他們健康成長。

最後，本局衷心感謝麥瑞權議員對青少年吸毒問題的關注。

社會工作局局長

容光耀

2014 年 1 月 9 日